附件1:

关于“瓯江山水诗路-E游温州”文旅信息服务平台宣传推广项目公开比选的响应文件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比选响应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瓯江山水诗路-E游温州”文旅信息服务平台宣传推广项目比选谈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条件，并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将对本次比选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随本申请书附上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单位法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日期：